

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州市金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全称）

乙方：福建天匠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2024FJJCZB-01 的 万豪城市广场 25 座 2 梯旧梯更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合同标的	规格	来源地
1	1-1	电梯	HGE-825-C0105	广州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元整（¥253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1	1-1	电梯	HGE-825-C0105	广州	¥253000	1(台)	¥253000	本次报价为含税价，设备价税率为13%，安装和改造费税率为3%。设备单价(含运费)¥178000；安装费单价¥50000；改造费单价：¥25000；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已含报价中。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验收，产品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须符合技术参数；货物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中标人负责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维修基金需在三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所有款项。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交同等金额(含税)的正式发票。(注：1. 未缴公维金业主需补缴自己应缴部分；2. 若公维金不足，需由业主分摊不足的部分。款项未付清，电梯所有权仍归中标人所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失效：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单位正常使用并乙方收到合同尾款后失效。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0.2.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0.2.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的；

10.2.3 中标人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中标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0.2.4 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应双倍返还招标人支付的定金；

10.2.5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0.2.6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10.3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4 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10.5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州市金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天匠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闽侯南屿支行

账号：

账号：35050161665600000425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591-87725767

地址：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大浦路 10 号悦
享中心 A 栋二层

邮编：

邮编：350000

签订地点：万象城市广场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2 日